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春耕一期稻作供灌石門水庫支應農業灌溉用水，請貴校加強辦理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日府經公字第11500523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受氣候變遷及枯水期降雨偏少影響，水庫蓄水量呈下降趨勢，為審慎因應水情變化，確保整體供水穩定，節約用水措施亟需持續推動。

三、請貴校落實以下節約用水措施：

(一)加強宣導節水觀念，養成隨手關水及節約使用習慣。

(二)全面檢視辦公廳舍及所屬設施用水設備，防範漏水並即時修繕。

(三)減少非必要用水，如景觀澆灌、清洗作業等。

(四)評估採行節水設備或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。

(五)請確實執行並加強內部管理，共同珍惜水資源，以維持供水穩定及永續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總務處

115/03/11 12:50



1150001589

無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